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鲁财税〔2021〕13 号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认定山东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8 个单位具备 2020-2024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山东省扶贫开发基金会等 32 个单位具备 2021-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见附件）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省级财税部门，由省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山东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21年6月1日

附件

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序号	单 位	免税期限
1	山东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0-2024 年度
2	山东体育学院教育基金会	2020-2024 年度
3	山东省物业管理协会	2020-2024 年度
4	山东省学校安全协会	2020-2024 年度
5	山东省典当行业协会	2020-2024 年度
6	山东省固废产业协会	2020-2024 年度
7	青岛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	2020-2024 年度
8	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	2020-2024 年度
9	山东省扶贫开发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10	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	2021-2025 年度
11	山东省大数据研究会	2021-2025 年度
12	山东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	2021-2025 年度
13	山东现代公益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14	山东省日用硅酸盐工业协会	2021-2025 年度
15	山东硅酸盐学会	2021-2025 年度
16	山东墨子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17	山东省燃气热力协会	2021-2025 年度
18	山东新时代残疾人教育研究院	2021-2025 年度
19	山东省快递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0	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	2021-2025 年度

序号	单 位	免税期限
21	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	2021-2025 年度
22	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3	山东省团餐行业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4	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5	山东煤炭学会	2021-2025 年度
26	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7	山东省企业家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8	山东省企业联合会	2021-2025 年度
29	山东省设备管理协会	2021-2025 年度
30	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	2021-2025 年度
31	山东省社会组织联合会	2021-2025 年度
32	山东省电动车行业协会	2021-2025 年度
33	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34	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35	青岛滨海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36	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37	青岛绿华公益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38	东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39	泰安市教育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40	威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